

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單

案例資料分享日期 106/04/28

案例說明	國人簡○○與大陸地區人民施○○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在西班牙生下一女，現欲申請認領該女。
處理情形	<p>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5494 號函略以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5 條規：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，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(第 1 項)。認領之效力，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(第 2 項)」；次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經生父撫育，視為認領。」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99 年 8 月 19 日移署移外莊字第 0990118244 號函略以，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國人與外國人、無國籍、大陸及港澳地區在海外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（指婚前所生或母受胎期間與國人無婚姻關係）申請定居時，均請當事人檢附 DNA 血緣鑑定書及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，以釐清其國籍及確認親子與法律關係。爰本所請簡君提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西班牙巴塞隆納民事局出具之出生完整證明書原文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中文譯本經法院公證人認證。2、生父認領同意書。3、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海基會驗證之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登記記錄證明、居民戶口簿及生母同意生父認領、從姓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同意聲明書。 <p>以補填個人記事方式於簡君個人記事補註認領大陸地區人民簡○○為長女之記事。</p>